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

招生簡章

壹、依據：「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3 項」及

「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 6 項」。

貳、目的：

- 一、為使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所規定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達到「終身學習」目的，每逾四年，須再修習新的營建管理法令、建築、土木各類專業工程實務、品質管理或施工管理課程及工地治安等相關課程，使其熟悉營建相關新訂法規及技術，並確實瞭解營造業法就營造業工地主任法定權責及執行業務方式之相關規定，以提昇工作職能。
- 二、使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四年，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換領執業證後繼續擔任營造業工地主任。

參、委託單位：內政部

肆、受託單位：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伍、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

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規定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

陸、名額、費用及訓練期間：

一、每梯（期）招生名額為 60 名。〈招生人數達 20 人即開班〉

二、費用：

（一）換證費：每人新台幣 500 元整。〈為本會代收轉交內政部辦理換證〉

（依內政部營造業規費收費標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學費：訂價 每人新台幣 3,750 元整。

（三）優惠方案：

1、本公會會員學費以訂價 8 折計。

2、三人同時報名學費以訂價 85 折計。

3、二年內於本公會結業之學員，學費以訂價 9 折計。（以開課日期為準）

以上優惠方案僅可擇一辦理

（四）繳納學費時請一併繳納換證費。

- 二、上課日期：**平日班**1040916(三)~1041014(三)每週三五 18：00~22：00，
1041009(五)國慶連假休息一天。
假日班1041003(六)~1041031(六)每週六 08：30~17：30(中
午休息 1 小時)，1041010 國慶日休息一天。

柒、上課地點：本公會訓練教室<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336 號 5 樓>

- 一、沿高捷巨蛋站三民家商出口步行約 20 分鐘。
- 二、搭高捷巨蛋站接駁車<紅 36>至明誠路與中華一路交叉路口下車，步行至公會約 3 分鐘。
- 三、台鐵新左營站搭 205 號公車於明誠路與中華一路交叉路口下車。

捌、教學考核：

- 一、參加講習人員，需經回訓程序完成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遲到、早退超過十分鐘者，該節視同曠課；回訓未達 32 小時者，不予核發回訓證明(無法換發執業證)。
- 二、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玖、工地主任執業證換發：

合格參與人員發給回訓證明，得據以報請內政部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拾、報名手續：

一、繳交文件：

- (一)填具報名表<附件 1>，繳交**最近半年內 2 吋彩色脫帽半身照片**(光面紙)一式 2 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
- (二)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2>。
- (三)黏貼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規定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之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附件 3>。
- (四)填寫具結書(具結所附資料屬實)<附件 4>。
- (五)執業證正本。
- (六)繳費證明影印本<附件 5>。

二、報名方式：

- 請依上列順序，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請勿折疊。
- (一)親自報名：備妥上述報名文件及證明文件正本，正本驗畢立即發還。

(二)通訊報名：備妥上述報名文件及證明文件正本，掛號郵寄至本會；正本驗畢掛號寄回。

(三)線上報名：請至<http://cpabm.cpami.gov.tw/workerexam32>

【一般民眾】選項，請用自然人憑證登入並線上報名。

☆線上報名後，仍需連同報名資料、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 A4 規格影印本，掛號郵寄至本會。

※上述報名方式均需經初審核可及確認繳費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額滿為止。

(五)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8：00。

三、繳納費用：

戶名：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銀行名稱：<017>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三民分行

帳號：040-10-10751-5

※匯款人請填寫學員姓名。

四、注意事項

(一)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五點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受訓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正消其於本回訓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換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二)初審核可，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將通知限期補件。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將取消其受訓資格，並退回學費 95%。其他於報名完成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三)對已完成報名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學員過少時，將協調其轉班或退回全額學費。

(四)業已完成報名手續且經複審核合格之學員，將於開課前五個工作天寄發上課通知單。

拾壹、補充事項：

一、本班之線上報名、上課簽到(退)及課堂中內政部營建署點名均需應用自然人憑證，請受訓學員先行申請備用。

二、自然人憑證申請：凡年滿 18 歲(含)以上，設籍中華民國之國民皆可申請。請本人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至鄰近之戶政事務所專屬櫃檯辦理即可。

聯絡人：黃小姐 電話：07-5520279 傳真：07-5532146

會址：80455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03 號 3 樓

電子信箱：kpcea@ms27.hinet.net 全球資訊網：www.kpcea.org.tw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訓練
(104 年度)報名表

第二梯次平日班(0916~1014) 第三梯次假日班(1003~1031)

彩色照片二張浮貼處 (均請浮貼)	姓 名		出 生 期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字 號		籍 貫 / 出 生 地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電 話	(0__ - _____) (09__ - _____)		
	電 子 信 箱		性 別		血 型	
通 訊 地 址	□□□□□□					
報 名 資 格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規定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之證明文件證書字號：_____ 號					
學 歷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科系)					
任 職 公 司		職 稱				
備 註 (請詳閱)	<p>一、本表上列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p> <p>二、請浮貼半年內彩色照片(2吋)2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2>，並檢附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規定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之證明文件<附件 3>。</p> <p>三、報名自即日起至額滿截止，請填妥報名表<附件 1>，連同上述所需證照正、影本<附件 2、3>及切結書<附件 4>，親(寄)送本會。</p> <p>四、講習合格者頒發回訓證明，並報請內政部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p> <p>五、聯 絡 人：黃小姐 電話：07-5520279 傳真：07-5532146 會 址：80455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03 號 3 樓 電子信箱：kpcea@ms27.hinet.net 全球資訊網：www.kpcea.org.tw</p> <p>六、為維護個人隱私權，請勾選欲公開於通訊錄之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公司(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p>					

附件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

正面

*限使用內政部 94 年核發新版，始為有效。

反面

*限使用內政部 94 年核發新版，始為有效。

工地主任執業證 正反面影本

工地主任執業證
反面黏貼處

工地主任執業證
正面黏貼處

工地主任執業證
內頁黏貼處

工地主任執業證
內頁黏貼處

附件 4

具 結 書

本人 參加「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回訓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回訓證明文件、領取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格），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工地主任四年回訓(32HR)」

課程表

第二梯次平日班(0916~1014)

※本公會保有變更本課程表之權利

時間	時間	課程	科目	授課老師
9.16 (三)	18:00~20:00	營建管理 法令 5HR	營造業法及其相關法令2HR	翁昇鋒 技師
	20:00~22:00		政府採購法2HR	
9.18 (五)	18:00~19:00	環保及勞 工安全衛 生課程 8HR	建築法及建築管理規則1HR	
	19:00~22:00		公共環境安全與營建有關法令 3HR	
9.23 (三)	18:00~22:00	營建倫理 2HR	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與營造有關 法令 I 4HR	黃忠發 老師
9.25 (五)	18:00~19:00		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與營造有關 法令 II 1HR	
	19:00~20:00		工地治安 1HR	
9.30 (三)	18:00~20:00	建築、土木 各類專業 工程實 務、品質管 理或施工 管理課程 18HR	營建倫理2HR	劉鼎元 技師
	20:00~22:00		施工計劃書與施工日誌之執行 2HR	
10.2 (五)	18:00~22:00		施工廠商協調與施工管理2HR	
10.7 (三)	18:00~20:00		土木及建築工程施工技術4HR	盧寬裕 技師
	20:00~22:00		進度管理 2HR	
10.14 (三)	18:00~20:00		成本管理 2HR	黃弘銘 技師
	20:00~22:00		品質管理 2HR	
	20:00~22:00		物料管理 2HR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工地主任四年回訓(32HR)」
課程表

第三梯次假日班(1003~1031)

※本公會保有變更本課程表之權利

時間	時間	課程	科目	授課老師	
10.3 (六)	08:30~10:30	營建管理 法令 5HR	營造業法及其相關法令2HR	翁昇鋒 技師	
	10:30~12:30		政府採購法2HR		
	13:30~14:30		建築法及建築管理規則1HR		
	14:30~17:30	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課程 8HR	公共環境安全與營建有關法令3HR	陳明財 技師	
10.17 (六)	08:30~10:30	建築、土木各類專業工程實務、品質管理或施工管理課程 18HR	營建倫理2HR	黃忠發 老師	
	10:30~16:30 中午休息 1HR	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課程 8HR	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與營造有關法令5HR		陳明財 技師
	16:30~17:30	工地治安 1HR	1. 工地治安相關規定介紹 2. 門禁管理及治安作業程序 1HR		
10.24 (六)	08:30~10:30	建築、土木各類專業工程實務、品質管理或施工管理課程 18HR	施工計劃書與施工日誌之執行2HR	劉鼎元 技師	
	10:30~12:30		施工廠商協調與施工管理2HR		
	13:30~17:30		土木及建築工程施工技術4HR		
10.31 (六)	08:30~10:30	建築、土木各類專業工程實務、品質管理或施工管理課程 18HR	進度管理 2HR	盧寬裕 技師	
	10:30~12:30		成本管理 2HR		
	13:30~15:30		品質管理 2HR	黃弘銘 技師	
	15:30~17:30		物料管理 2HR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工地主任四年回訓(32HR)」
師資名單

講師姓名	學歷	經歷	專長
翁昇鋒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研究所碩士	1. 裕原工程(股)公司襄理 2. 統盛工程(股)公司土木技師 3. 森榮營造有限公司土木技師 4. 東丕營造(股)公司 土木技師、法務負責人 5. 銘竣營造有限公司土木技師	1. 營建管理及施工 2. 契約管理及工程爭議、訴訟
劉鼎元	英國萊斯特大學 企研所企管碩士	1. 台中港工程局/高雄港務局/曾文水庫工程局副工程師 2. 瑞鋒營造公司總工程師 3. 大亞預鑄公司廠長兼設計部經理 4. 中鋼結構公司工程處經理 5. 聯鋼營造公司工程部經理 6.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系助理教授	1. 企管土木工程 2. 施工計劃及控制、合約管理、工管理哲學 3. 建築(含水電)施工、營建管理 4. 鋼結構建築及橋梁施工 5. 預鑄房屋設計及施工 6. 港灣、建築施工 7. 港灣設計、水庫土壤及混凝土試驗
黃忠發	國立中央大學 土木研究所 營建管理組博士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土木系副教授	1. 營建管理 2. 工程專案管理 3. 契約管理
盧寬裕	國立成功大學 土木工程研究所 碩士	1. 維昌營造有限公司工程師 2. 寶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工地主任 3. 新進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務部副理、管理部經理 4. 協聖興營造有限公司土木技師	1. 土木工程 2. 營建工程施工管理
黃弘銘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工程科技研究所 博士	1. 中華顧問工程司工程師 2.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組長 3.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1. 土木工程 2. 營建工程與管理 3. 鋼結構工程
陳明財	國立成功大學 土木研究所 碩士	1. 駿育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2.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檢查員、技正 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技正	1. 橋梁設計 2. 工務管理 3.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